

数字金砖开放式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简版)

项目单位：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主管部门：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

本级财政部门：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湖里区数据管理局《湖里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2025〕13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一是建设一套数智基础设施，布设、接入车路云一体化监测点位；建设数智化基础底座平台，包括AI开放智能、可信数据空间（跨境）、物联时空数据融合、数字化BIM平台及建模、跨境贸易信用枢纽交换等平台。二是建设车路云一体化、企业服务“AI”+示范应用。三是建设金砖国家数据共享应用、产业数据公共服务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四是在监督指挥中心建设服务招商态势研判的软件平台与配套硬件设备。五是建设网络数据安全，打造高等级安全防御支撑体系。

二、项目投向领域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为：新型基础设施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负面清单，符合投向要求。

三、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已获得立项审批文件。项目建设期15个月，已于2025年11月完成初步设计（建设方案），2025年12月底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预计2026年12月完成建设，2027年3月竣工验收，成熟度符合要求。

四、形成资产情况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筹措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091.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393.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5.92 万元，预备费 354.85 万元，建设期利息 476.55 万元。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3,291.2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800 万元。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资本金合计 3,291.24 万元（包括财政安排资金 3,29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20.45%，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融资资金 12,800.00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 12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79.55%。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12,8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已发行 6,500.00 万元（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期限 20 年，利率 2.10%）。2026 年拟调整发行专项债券 4,300.00 万元（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期限 10 年，利率 1.71%），2027 年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利率 2.50% 计算，具体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第三章 项目收支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情况

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 50,147.42 万元，包括：数据要素运营收入 5,957.73 万元，AI 开放智能平台运营收入 5,540.62 万元，三维场景调用与场景定制服务收入 8,080.08 万元，贸易认证溯源服务收入 13,868.99 万元，可信数据空间平台能力应用服务收入 6,700.00 万元，企业风险监控服务订阅收入 10,000.00 万元等。

二、项目成本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 30,926.76 万元，包括：运营成本 24,676.35 万元，财务费用 3,988.76 万元，税费支出 2,261.65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收入归集及分账管理情况

项目数据要素运营收入、AI 开放智能平台运营收入、三维场景调用与场景定制服务收入、贸易认证溯源服务收入、可信数据空间平台能力应用服务收入、企业风险监控服务订阅收入由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用于配套融资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配套融资还款

专户。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

四、融资平衡情况

（一）专项债券融资覆盖倍数：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12,800.00万元。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入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4。

（二）市场化融资覆盖倍数：本项目拟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

（三）综合覆盖倍数：经同时考虑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项目预期收入对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综合覆盖倍数为1.34，可实现项目收入与融资自平衡。项目收支预算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收支预算表（单位：万元）

收支类别	金额
一、建设资金来源	16,091.24
（一）财政安排资金	3,291.24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	0.00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3,291.24
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其他财政资金	0.00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80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0.00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四）单位自筹资金	0.00

（五）其他资金	0.00
二、项目建设支出	16,091.24
（一）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15,614.69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476.55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0.00
（四）其他建设支出	0.00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50,147.42
（一）财政资金	0.00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0.00
其他财政资金	0.00
（二）项目专项收入	50,147.42
（三）其他收入	0.00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0.00
项目单位资金	0.00
四、项目运营支出	30,926.76
（一）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24,676.35
（二）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988.76
（三）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0.00
（四）税费支出	2,261.65
（五）其他运营支出	0.00
五、专项债券还本	12,80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0.00

五、还款责任及偿付保障

本项目由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履行专项债券利息偿还责任，专项债券本金由项目专项收入偿还。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厦门市湖里区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套融资本息偿还，不得挪用专项债券付息资金用于配套融资本息偿还。